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該等辦法最近一次修訂日均為2020年3月27日)，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业文化，所有員工並應了解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秉持誠實、嚴謹、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該等程序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定期利用CoreValue Meeting向同仁進行倡導。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范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范措施？ | ✓ | | 1.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范不誠信行為之方案，由人力資源部訂定包含禁止同仁利用業務招待往來換取不公平之競爭優勢、收受饋贈或招待影響業務判斷、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智財權之防范措施。 2.人力資源部定期執行誠信經營之查核，以確切了解現有之防范措施可避免多數不誠信行為，並將其查核結果提報至董事會。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於防范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1.本公司除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另於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范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落實執行。 2.有關檢舉管道、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自設立檢舉信箱迄今，尚未收到投訴情事。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 | 本公司從事交易時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對交易方之履約行為進行審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對方簽訂「廉潔交易承諾書」。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范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 1.本公司由總經理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查核監督執行之遵循情形，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同仁應確實遵循。 2.人力資源部就當年度誠信經營之查核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2021年03月24日。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1.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準則」皆有提及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於2020年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檢舉制度，明定有犯罪、舞弊、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檢舉人均得透過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申訴管道(電子信箱：gmlcyt@lcygroup.com；書面投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83號5樓李長榮科技檢舉信箱)隨時申訴。 2.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職務或影響力，使自身或他人藉此獲取不正當利益；如遇董事利害關係議案，倘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董事應說明原由後，自行回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無重大差異 |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 | ✓ | | 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查核各循環時會對誠信行為加以確認、公司舉辦內部訓練時也會加強對所有員工倡導誠信之重要和收授外來年節禮品等也會登錄造冊。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 | | | | |
| 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定期利用CoreValue Meeting向同仁倡導誠信經營理念，2020年度於6月22日舉辦主管培訓課程，針對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當責領導的核心價值觀，向新任主管進行倡導。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 | <p>1.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及獎懲作業管理辦法，發現有犯罪、舞弊、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檢舉人可透過檢舉管道(電子信箱：gmlcyt@lcygroup.com；書面投遞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83號5樓 李長榮科技檢舉信箱)向本公司申訴：</p> <p>(1)被檢舉人為一般同仁：由受理單位(總經理)責陳相關主管及稽核主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2)被檢舉人為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則受理單位(總經理)應先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責陳專人進行調查。</p> <p>2.對於檢舉人、處理檢舉事件相關人員，本公司應恪盡保護之責，避免其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公平或不當處置，如檢舉案件相關人員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公司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 | |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等規範，並制定「檢舉制度」以作為受理作業之依據。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 2.本公司受理單位於接獲案件後應登記立案，並全程以密件方式處理，調查處理程序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已將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後續處理措施明文規定於檢舉制度中。 | |
| | | | 3.檢舉案件之數據應以密件管理，保存期限至少5年，如涉及訴訟，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等規範，由總經理責陳相關部門主管及稽核室擔任調查小組，其將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作業，除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外，其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2.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處理檢舉事件相關人員，應恪盡保護之責，避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公平或不當處理，如相關人員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應協助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無重大差異 |
| 四、加強信息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信息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信息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並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信息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 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無重大差異。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信息：（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法令及公司運作現況。 3.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回避制度，確保相關決議無損及公司權益。 4.各部門每年度執行自評作業，因應組織及環境變遷，檢視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同仁確實依規執行業務。 | | | | |

